

15-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單位預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8
貳、主要表·····	29-34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4
參、附屬表·····	35-140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60
1、勞動保險業務·····	40-42
2、一般行政·····	43-46
3、綜合規劃業務·····	47-49
4、勞動關係業務·····	50-52
5、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53-55
6、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6-57
7、勞動法務業務·····	58-59
8、第一預備金·····	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6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8-89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0-93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4-95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6-97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99
十九、委辦經費分析表·····	100-101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40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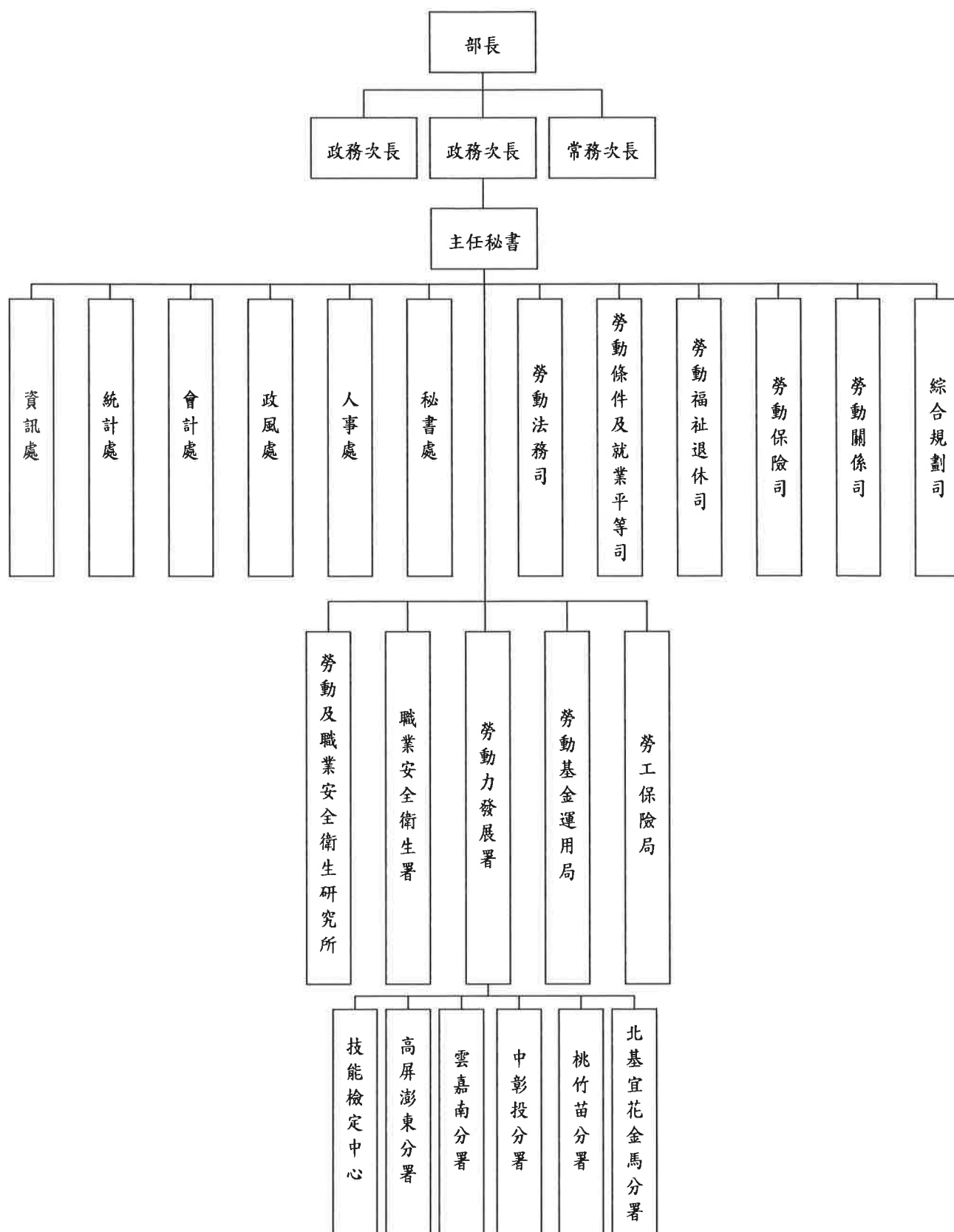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5	11	6	9	15	2	328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發展最重要之基石，也是國家進步之推手，本部秉持「提升人力素質，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實現勞動尊嚴」之使命，且以「合作、安全、發展」三大施政主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勞動政策與施政，以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並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進而為全體國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的新願景；並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周延就業保險制度，強化促進就業功能，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 2.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協助勞動者規劃職涯；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並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 3.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建構工會運作良好環境、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強化提升工會協商機制，完善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落實集體勞動權益之保障；推動勞動教育，落實勞動概念；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推動合理工時制度；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就業平權。
- 4.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健全勞保年金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確保勞工長期經濟生活保障；落實勞工之保險權益，提升監理及救濟功能；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擴大推動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服務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保

障勞工退休生活；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強化基金運用績效；完善職業災害保險法制，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5.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6.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拓展國際組織參與、強化國際勞動事務合作、汲取最新國際勞動資訊，有助規劃最新勞動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有助保障我國赴大陸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培力工會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動能，引導民間力量協助政府邁向國際社群。
7.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訂定「100 至 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協助改善家庭經濟。
8.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業務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推動 web 線上申辦服務。
9.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提供輔導改善之諮詢服務；提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部固定資產之運用。
10.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推動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強化一般管理職務能力，提升人力素質，增進參訓人員學習成效。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50%
		2	促進青年就業	1	統計數據	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 11 機關（單位）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預計協助 50,000 人次就業。	50,000 人次
二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實際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6%
三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1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籌組新成立工會家數。	50 家
		2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協助簽訂團體協約	1	統計數據	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	15 家
		3	提升合意仲裁效能	1	統計數據	促成勞資爭議當事人共同申請仲裁件數。	15 件
		4	檢討修正工會法	1	進度控管	本修正草案送本部法規會審議。	100%
四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1	建置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庫，適時調整失能評估參數，以增進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	1	進度控管	完成勞保失能評估機制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等 4 項評估參數本土化模式。	4 項
		2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	統計數據	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	195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3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1	統計數據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成功推動企業建立機制家數。	20 家
五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14,000 廠次
		2 精進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發展，落實防災技術	1	統計數據	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及法規、研發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辦理技術移轉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之項數。	80 項
		3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1	統計數據	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16%
六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1 強化職業技能交流，提升我國職業技能發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	30 人次
七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1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滿意度。	8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2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臺滿意度。	88%
		3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4%
		4 達成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高可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系統服務時間-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系統服務時間。	99.99%
八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1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營運收入。	1,240 萬元
九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1 辦理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訓人員於訓後施測，具有學習成效者 8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之比率。	85%
十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1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全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	10,000 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勞動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4%	1.經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76 萬 474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0 萬 4,921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另為擴大就業服務效能，103 年推出「台灣就業通」新服務品牌，整合現有 5 項業務網站為單一入口網及結合 359 個就業服務據點、約 1 萬個便利商店觸控式服務系統、人力銀行職缺查詢及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等虛實整合通路，加強提供就業服務。「台灣就業通」網站瀏覽人次每月約 1,800 萬人次；0800-777888 客服中心服務人次每月約 22 萬人次；求職者、求才者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分別達 83.47%、81.86%。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5,000 人	1.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推動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及結合產業轉型、整合或創新性、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能促進失業者就業之用人計畫，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382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1,127 人就業，共計協助 5,509 人就業，整體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為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民間團體未來朝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發展，將「社會企業」列為諮詢輔導重點之一，辦理 21 場次國際社會企業家分享活動，邀請國外社企家分享執行經驗，提升國內社會企業經營能力與國際視野，促進國際交流，並邀集 20 個政府及民間社會企業單位，籌組臺灣代表團至韓國首爾參與 2014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與國際重要社會企業代表交流及獲取最新趨勢，做為未來推動國際連結基礎。 3.為擴大推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計畫，維護「多元購好玩 gofun」網站，並製作手機網頁版，發送電子報，加強訊息發布及產品行銷，總瀏覽人數已達 150 萬餘人，並編印「多元旅遊行銷套書」，於平面媒體露出 14 條多元遊程路線，另拍攝社會企業發展案例影片 20 支，推廣在地特色商品，展現社會企業發展效益。此外，編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培力就業計畫中英文簡介，以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時，促使國際友人瞭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內容及成果。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3.5%	1.本部依青年在學、離校等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結合產、學、訓等資源，於在校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而針對畢業、離校青年則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2.103 年度預訓 38,352 人，實訓人數 48,194 人，扣除在訓 27,625 人、繼續升學 1,991 人及服兵役者 3,536 人，計 15,042 人可就業，與勞保系統勾稽後，就業人數達 13,087 人，就業率達 87%，高於原訂目標值。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6%	1.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2.103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739 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683 家數，輔導通過率為 92.42%，超越目標值，對於提升國內教育訓練人員專業素質、強化訓練機構自我檢視其辦訓能力與績效，及確保訓練品質實有助益。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40%	1.檢討工時規定，研議推動企業工時彈性化措施 (1)推動縮減法定工時及研議配套措施 與全國性勞雇團體合辦 28 場次「合理工時座談會」，蒐集勞雇雙方對於縮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定工時及配套措施之意見；另分別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及體制外勞工團體溝通修法方向。此外，邀集勞、資、政、學進行 3 場次聚焦座談及 2 場次共同研商會議，溝通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勞動基準法縮減法定工時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723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已完成原訂修法推動進程之目標。 (2)完成辦理法定工時制度調整之網頁意見調查 為順利推動法定工時修正案，瞭解民眾意向，業已完成法定工時制度調整之民意調查，8 成受訪民眾贊成法定工時修正為每週 40 小時同時訂定全國一致性的國定假日，5 成 1 受訪民眾認為縮短工時對台灣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 (3)持續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及函釋 函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之補假原則，確保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不減損；函釋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應與工作時間合併計算，統一各機關見解，另處理家福公司（家樂福）濫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及未發給加班費爭議案，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前後之適法疑義，並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加強查察。此外，研議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休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併同修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於 12 月 11 日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休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2.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 (1)檢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 14 類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順利推動受僱律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因應農民團體中之農會、漁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配套研議指定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4)研訂「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新聞媒體工作者、駕駛、外勤業務員等）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提供在外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並於 12 月 27 日邀集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勞雇團體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此外，研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使該等工作之工時審核標準有所依循。 3.賡續宣導工時相關規定 (1)協助各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農田水利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進行有關工時宣導事宜。 (2)配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共辦理 17 場次，參與人次為 1,504 人次，滿意度為 93.21%。 (3)編印「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參考手冊」，蒐集實施工時彈性化措施有卓越表現之事業單位範例，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工時相關規定及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計編印 4,000 冊。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50%	1.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 103 年目標值為 50 家，103 年度新成立之工會計 122 家，其中企業工會增加 26 家、產業工會增加 40 家、職業工會增加 44 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 12 家，整體工會家數大幅成長，且超越原目標值。 2.本部 103 年度辦理 14 場次團體協約法制說明會、3 場次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及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計 20 家次，103 年度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目標值為 10 家，103 年重新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首次簽訂團體協約之家數已達 33 家。 3.本部 103 年度辦理之「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調處人員進階培訓活動」，已訓練 60 人，輔導 20 家事業單位；有關「103 年度推動建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機制培訓活動」，已訓練 80 人，輔導 30 家事業單位；另 103 年度入廠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參加人數約為 50 人，輔導 5 家事業單位。合計共 190 人次參加活動，輔導 55 家事業單位。 4.103 年度已委託專家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已舉辦 4 場焦點座談，並已依教師爭議權行使程度，完成 3 版本之立法政策建議案及修法。 5.103 年度已簽准成立勞動三法暨附屬法規修法小組，並已召開 2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勞資任一方如經長期團體協商（逾 6 個月以上者）後，無法達成協議，並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情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將能有效化解協商僵局，穩定勞資關係，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修正施行「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此外，於同年 12 月 22 日已舉辦「健全我國工會法制及團體協約法制研討會」1 場次，蒐集專家學者、工會及其他團體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之修正建議，作為修法參考。 6.有效處理重大勞資爭議，為勞工爭取合理權益，包括華隆離退勞工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邀請華隆大園廠分配案之債權金融機構會商，獲致各金融機構同意於其受償款中，提撥 4.2 億元，作為解決之財源；勝華大量解僱案，協調主要債權金融機構設立「員工權益安全帳戶」，使雇主得順利透過該帳戶撥付員工之相關費用，合計約 9 億元，讓潛在重大勞資爭議得以解決；關廠歇業工人案退款計畫，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 832 戶，執行率達 9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00%	1.完成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規劃、相關法規修正，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2.配合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實施，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2 年委託研究進行失能給付評估參數之分類歸納，初步已完成失能部位、職業、年齡之參數變項本土化建置。 3.103 年賡續進行委託研究，利用勞保、勞退資料庫，完成參數資料庫欄位建置，並已蒐集 394 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24%	1.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1)103 年度為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各界對於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認知、促進職工福利業務順利運作，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3 場次，研習內容除說明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提供職工福利措施之多元規劃概念外，並邀請當地職工福利委員會，分享辦理職工福利經驗，共計 682 個事業單位參加。 (2)為宣導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法令，編印「職工福利金條例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函彙編」2000 冊，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3)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共計輔導 240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2.辦理「企業托兒」推廣與宣導，輔導企業辦理「企業托兒」 (1)103 年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編纂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提供規劃辦理之實用性參考資訊，編製內容包括企業托兒概念、辦理企業托兒之效益、規劃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之步驟、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經驗分享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參考書表等，並配合相關宣導諮詢輔導活動印製 500 冊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充實企業托兒網專文，內容包括就業父母的托兒與教養、友善職場措施，員工安心生育、如何鼓勵托兒服務機構與企業簽約、辦理企業托兒績優單位經驗分享及員工感想等 8 篇，提供事業單位、勞工、托兒服務機構等參考運用。 (3)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暨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於北中南各區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會」6 場次，242 位事業代表參加，另提供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8 場次，以鼓勵事業單位規劃辦理托兒服務。 (4)為協助雇主積極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於本年 1 月 22 日及 10 月 8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針對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情形進行查核，並就尚未依法辦理托兒服務之雇主列冊加強輔導及協助，主動提供托兒服務資訊及諮詢。 (5)103 年度共輔導 12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申請企業托兒經費補助，已超越目標值。 3.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 (1)辦理 15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針對「職場健康」、「危機管理」、「特殊對象協助」、「工作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制度規劃」辦理實務研討，並邀請企業代表進行交流分享，促進企業相互學習交流。 (2)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 134 家次入場輔導諮詢，並輔導 25 家企業新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制度，超越目標值。 (3)編印 2000 本「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案例作法與推動步驟，提供企業參考學習。 (4)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表揚 41 家在「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懷與支持」及「身心健康與安全」等面向具有創意措施之獲獎企業，並邀請獲獎企業分享推廣經驗，計有企業代表 200 人次參加。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000 廠次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達成 103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3 年度施政計畫之「提升勞動檢查品質及檢討擴大新直轄市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及「加強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103 年迄 12 月底止，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1 萬 3,339 廠次，超越目標值。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62 項	1.有關研發或推廣之新技術、設備、專利、技術轉移、技術手冊、指引項數： 研發「呼吸防護具正確選用」及「營造業木工作業安全指引研究」等共計 17 項，提供安全衛生技術供企業界應用。另，新獲得 2 項專利，包括我國「以 N-乙醯-半胱胺酸（NAC）作為氫氧化四甲基胺之解毒劑」及我國「可攜式奈米採樣器」，另新增技術移轉 3 項次授權廠商推廣使用，包括「有效抑制彈跳現象之空調管路過濾殺菌裝置」被授權廠商為 O 洋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TMAH 解毒劑」被授權廠商為 OO 醫學大學、「防毒濾罐測試技術」被授權廠商為現 O 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利用研發技術編撰 9 本研究成果績效輯，如「安全文化研究重要績效輯」、「營造安全研究成果重要績效輯」及「機械安全技術研究重要績效輯」等，及「建築工程模板支撐安全設計指引」、「垂直防墜設施性能評估與設置指引」及「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指引」等 10 本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引，提出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學校（教學）、事業單位參考使用。以上合計共 41 項。 2.研究成果提供政策推動及法規、標準、檢查判定基準修正之建議項數： 辦理「人因工程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指引」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研究共計 21 項，提供法規、標準及檢查相關基準增修之參考資料。另協助高雄氣爆事件之火災爆炸途徑及洩漏點鑑定、氣爆管線裁切接管及殘氣吹驅技術支援，並蒐集國外相關管線安全管理規定或機制，作為相關事件預防與管理之參考。此外，運用本部研究成果，提供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認定我國首例廚師暴露烹飪油煙罹患肺腺癌為職業病案例，並做為後續職業病認定之參考。 3.綜上，本指標共達成 62 項，達成預定目標值。 4.另為精進國內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以研發 4 件專利參與「2014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獲得 2 銀牌 1 銅牌獎的肯定，成果豐碩。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81.25%	1.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 (1)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本次調查以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臺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89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5.33%、仲介業者為 96.01%，平均滿意度為 95.67%。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臺部分 「103 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3 年 1 至 11 月間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7,389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2,479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8.86%，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8.19%，平均滿意度為 78.52%。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5%	103 年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訪問對象，共成功訪問 1,909 人，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達 84.6%，超越目標值。其中以櫃臺服務最受承辦人好評，滿意度達 89.9%，其次是給付業務（83.8%）、網站內容（83.8%）、承保業務（82.0%）、電話服務（81.2%），其他服務項目除業務宣導外，好評均於 7 成以上。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 WEB 化測試項目（投資服務圈）	76 項	1.建置外勞申審 WEB 系統，並自 103 年 3 月 31 日正式上線運作，透過網際網路作業平台，已完成協調與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局、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等機關（構）資料介接，有效提高行政審查效率。自 WEB 系統開辦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量線上作業達 92 萬 479 件。 2.配合外勞申審 WEB 系統上線，修正簡化各類別「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總計簡化雇主應備文件計 103 項，從受理至審查及發文等程序為一貫化作業，超越原訂目標值。每月減少紙張用量約 20 萬張，確實達到節能減碳。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 化宅配圈)	2 項	有關 e 政府服務平臺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之資料查詢項目，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新增「老農津貼」、「勞保年金」等共 2 項查詢項目，達成度 100%，且額外新增「勞保被保險人各月份自付額」、「勞退請領資料」2 項查詢項目，合計共 4 項，超越目標值，對於增進跨機關電子查驗，整合服務流程，減少民眾申辦案件往返奔波實有助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就業圈)	80%	103 年度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計算公式為「全國就業 e 網」網站使用情形 $\left[\left(\text{求職者滿意度} + \text{求才者或雇主滿意度} \right) / 2 \right] \times 100\%$ ：求職就業服務，經查 103 年為 83.47%；求才就業服務，經查 103 年為 81.86%。全年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82.66%，優於原訂目標值。
	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之比率(送子鳥圈)	90%	1.本指標係衛福部「送子鳥」工作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重要指標納為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指標擴大辦理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勞工保險局依該工作圈流程整合方案建議而定，並為該工作圈執行計畫績效指標之一，後續亦提報納入本施政計畫。 2.按衛福部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修正送子鳥工作圈執行計畫，並經國發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發社字第 103001009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其中本指標於該執行計畫中已修正為「申請勞保、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有關「申請勞保、國民年金生育給付進度查詢」指標，勞工保險局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衛福部連結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相關資料介接作業，建置系統完善率 100%，並於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正式上線。 3.另該局現行已透過比對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針對完成出生登記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者，得免附出生證明，並完成修正相關法規。103 年 5 月至 12 月底止，免附出生證明比率平均達 86.32%。 4.本指標依修正前之「送子鳥」工作圈執行計畫，旨在利用跨機關合作，擴大整合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簡政便民、免書證謄本等效益，本指標雖經該工作圈執行計畫修正變更，惟修正後之指標已辦理完竣（如第 2 點），且該局現行開辦之免附出生證明服務（內政部）與本指標原定目標相符，可臻相同效益。
	完成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項	1 項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申請應備文件免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除簡化僑外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外，亦可加速僑外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僑生服務圈)		生申請作業時間。103 年度僑外生申請案件總計 2 萬 2,984 件，相較 102 年僑外生申請案件總計 1 萬 7,057 件，成長 5,927 件。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810 萬元	提供教育訓練場地出租計辦理 14 班次(租金收入 70 萬元)，另由場地標租廠商辦理各項會議、住宿、餐飲等服務，總服務容量約 6 萬人次（租金收入 900 萬元），收入總計 970 萬元，超越目標值。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00%	1.有關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 提供政府單位及事業單位專業技術諮詢，包括高雄市政府（氣爆案）、台北市工務局、台北市環保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提供安全衛生技術服務、疑似職業病案例調查（技術協助及諮詢）與電氣安全法規釋疑，總計 24 案；並輔導事業單位實施 4 場次安全文化改善活動，推動事業單位安全文化之實行。以上合計 28 項，超越預定目標值。 2.有關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共計 59 萬 1,611 元，超越目標值。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00%	1.本部於 103 年度共計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計 15 場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績效良好，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規劃資訊運用管理、環境生態文化及國際通識等全方位知性能力課程，培育本部公務人員兼具國際視野及跨域整合管理能力之公務人才，計辦理 11 場次，604 人次參加，滿意度均為 85 分以上。 (2)團隊建立及溝通力：因應本部組織改造，為鼓勵各層級職務同仁於組織變革中培養團隊共識，凝聚向心力，以利搭起組織間良好的溝通橋樑，另為強化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心管理職能，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特於本年度辦理各層級職務核心職能及團隊發展訓練 2 天半訓練營計 4 場次，計 198 人次參加，滿意度平均達 90.24 分。 2.為瞭解本部辦理訓練的內容與個人辦理之業務具有相關性，本部各項訓練滿意度調查中，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內容與個人之業務相關性之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一、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台灣就業通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33 萬 7,043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7 萬 9,589 人，求職就業率為 53.28%。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一、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3,002 人就業，推動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861 人就業，共計協助 3,863 人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一、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參訓人數計 24,719 人，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 3 個月，故尚無相關數據。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一、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訓練品質系統，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二、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221 家，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205 家，通過率為 92.76%。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一、已請學者專家蒐集國際勞工組織、歐盟、英國、德國等 16 個國家之工時制度與相關配套措施等資料並進行研究彙整，相關研究已完成。 二、為凝聚社會各界對於縮減法定正常工時之共識，103 年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等辦理近 35 場次座談會，近 1,700 人次參與。 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甫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法定正常工時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至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一、104 年已於 7 月至 8 月執行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共 10 場次。另訂於 8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104 年度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9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104 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各 1 場次。 二、104 年持續輔導籌組新工會，並促進工會自主發展，104 年截至 7 月 1 日止，新增工會數達 34 家。 三、104 年度補助 155 家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 164 場次。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104 年已與 5 家產業工會聯合組織合作辦理團體協約實務及法制座談會，並積極入廠輔導工會與企業團體協商中，預計至 12 月底前輔導 9 家工會與企業。已於 6 月 12 日辦理雇主簽定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參加人數約計 80 人，並於 6 月底辦理完成集體協約人才培訓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90 人。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有關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等相關計畫，業已完竣規劃，104 年下半年度預計以座談會、入廠輔導等方式辦理。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一、104 年 4 月起陸續與全國性、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研討會議，以廣泛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修法之建議與方向，據以作為本部研擬工會法修法之參考依據。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已召開團體協約法制研商會議 1 場次，討論該法之相關重要議題，並持續透過辦理團體協約法制說明及座談會蒐集各界對團體協約法修正方向之看法，另已規劃於 9 月辦理勞動契約及團體協約國際研討會，將於充分蒐集修正意見後研提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 三、已與法務部、司法院、地方主管機關及勞資爭議中介團體進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研商會議。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召開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章規範疑義諮詢會議，請專家學者就裁決請求救濟事項變更、和解效力、勞工權益暫時保護措施等節，提供法律意見。104 年 6 月已就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章之四大修法重點，邀請行政法學者撰寫法律意見書。另預訂於 9 月及 11 月召開 2 場次修法會議。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04 年廣續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多次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會議研議資料收集方式、問卷設計及資料庫串聯比對及資料本土化建置方式等。目前職業及年齡參數之本土化已有初步研究成果。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一、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與企業托兒服務，104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10 場次，計 1,076 人參加。 二、另為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本年規劃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輔導 5 家事業單位。 三、企業依法設置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新增 126 家。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為培養具「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能力之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及 2 場次企業觀摩，計有企業代表 954 人次參加。 二、另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安排專家學者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9 場次入場輔導。已辦理 29 場次入場輔導。預計至於 12 月底前輔導 15 家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04 年迄 6 月底止，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14,998 廠次。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一、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共計已進行之研究案 86 案，並將於研究期程結束後，提請本部、政府單位、事業單位及企業參採，預計下半年度可達成獲參採項數 64 項之年度目標值。 二、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部分，包括「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研析與調查之探討」、「數位經濟勞動力開發與城市政策研究」等研究。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部分，包括「營造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及模板支撐組配作業主管之職能需求規劃」、「施工架安全性能影響因子及安全設計重點之研究」等研究。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部分，包括「物料搬運功能與安全性強化研究」、「奈米薄膜電池安全性研究」等研究。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人力資源建構高階政策對話(HLPD-HCB)籌備會議」，報告中提出 4 項建議，目前參採內容計 3 項，參採率為 75%。其餘出國報告目前尚未完成，將另於下半年度一併統計。
	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前往大陸出席「第 5 屆亞洲勞工遷徙會議-建構有效之勞工遷徙治理架構及制度」，報告中提出 6 項建議，目前參採內容計 5 項，參採率為 83%。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選派 8 位調解人前往美國受訓。另下半年度有關不當勞動行為之訓練，刻正研議規劃中。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社政單位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412 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 1,412 人，服務率 100%。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就業中心服務櫃臺滿意度調查部分刻正辦理中。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臺服務滿意度	一、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二、本次調查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之一般民眾及仲業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臺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4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辦櫃臺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16%、仲介業者為 95.91%，平均滿意度為 93.04%。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目前尚未完成服務滿意度調查，預計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一、104 年 1 月至 6 月電腦主機系統整體系統可用率 $= (\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44 \text{ 小時} - \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0 \text{ 小時}) \div \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44 \text{ 小時} = 100\%$ 。 二、104 年 2 月 10 日完成「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 三、104 年 6 月 12 日「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決標完成。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加強運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學苑場地設備，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動學苑場地利用之收入，包括餐飲住宿場地標租租金、委外訓練教室租金及會議室與訓練教室租金收入，計 628.2 萬元。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辦理研究成果推廣與技術移轉之收益，包括：氣簾產生裝置、有效抑制彈跳現象之空調管路過濾殺菌裝置、呼吸防護具防毒濾罐測試設備安裝與操作等項目，截至上半年度已收入 435,509 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提供職安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健檢及工作壓力相關事項、針扎通報系統、營造業職能需求、數位文創人力需求、呼吸防護具、人因工程及噪音等專業諮詢，計 61 項。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本部 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系列課程共 13 場次，訓練主題包含「性別主流化研習」、「業務分享組織學習論壇」、「主管敏感度」、「員工問題發現及危機處理講座」等多項主題。各訓練場次課程問卷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438	24,972	611,889	46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	1,390	198,513	0	
	146		0430010000 勞動部	1,390	1,390	198,513	0	
		1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	1,390	198,204	0	
		1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390	1,390	198,2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0430010300 賠償收入	-	-	309	-	
		1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902	23,582	397,014	320	
	112		0530010000 勞動部	23,902	23,582	397,014	320	
		1	053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	-	373,724	-	
		1	0530010101 審查費	-	-	299,4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
		2	0530010102 證照費	-	-	74,2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之證照費等收入。
		2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902	23,582	23,291	320	
		1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	12	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0530010313 服務費	23,890	23,570	23,256	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20,356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	254	16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7	1	0730010000 勞動部	16	-	254	16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6	-	120	16	
			073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30010106 2 租金收入	16	-	67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300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	-	16,107	130	
	161	1	1130010000 勞動部	130	-	16,107	130	
			1130010900 雜項收入	130	-	16,107	130	
			113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9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勞工保險局繳回102年度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贖餘款。
			113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0	-	1,185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10,550,173	114,961,763	-4,411,590	1. 本年度預算數109,874,567千元，包括業務費6,468千元，獎補助費109,868,0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1,40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座談會等經費260千元。 (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57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業務經費1,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等經費120千元。 (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6,750,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432千元。 (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2,205,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62,287千元。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28,096,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1,857千元。 (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32,186,9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63,643千元。 (9)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628,796千元，與上年度同。
			0030010000 勞動部	110,550,173	114,961,763	-4,411,590	
			66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09,874,567	114,275,452	-4,400,885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09,874,567	114,275,452	-4,400,885	
			68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75,606	686,311	-10,705	1. 本年度預算數502,994千元，包括人事費384,595千元，業務費107,851千元，獎補助費750千元，設備及投資9,798千元。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502,994	504,631	-1,637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4,5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6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等345千元。 (3) 統計業務管理經費9,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統計調查及統計刊物印製等經費1,104千元。 (4) 勞動資訊業務經費18,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系統開發費等1,287千元。
	3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24,124	25,894	-1,770	1. 本年度預算數24,124千元，包括業務費19,711千元，設備及投資48千元，獎補助費4,3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策劃政策推展經費4,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表揚及國會詢答系統功能開發等經費558千元。 (2) 強化計畫管考經費2,9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等經費1,002千元。 (3) 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經費3,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諮詢平臺等經費497千元。 (4) 強化國際事務經費9,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拓展駐外業務等經費4,627千元。 (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美國專家學者來臺座談會等經費800千元。
	4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85,288	85,403	-115	1. 本年度預算數85,288千元，包括業務費29,049千元，設備及投資475千元，獎補助費55,7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經費25,714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經費381千元。
							(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經費5,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討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健全勞動權益等經費463千元。
							(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經費40,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等經費2,340千元。
							(4)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經費6,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等經費1,771千元。
							(5)加強推行勞動教育經費4,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座談、研習活動等經費756千元。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2,9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等經費10千元
							。
	5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405	48,101	-7,696	1.本年度預算數40,405千元，包括業務費15,908千元，獎補助費24,4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5,1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580千元。 (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經費20,356千元，以商港服務費支應，較上年度增列884千元。 (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7,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績優志工及團隊表揚等經費786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2,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與法令研習等經費859千元。 (5)勞動基金監理業務經費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計畫經費700千元。 (7)上年度辦理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業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 業務	7,723	8,571	-848	已編竣，所列8,945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7,723千元，包括業務費7,573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2,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經費55千元。 (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推動經費3千元。 (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9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經費3,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縣市政府就業平等績效評鑑相關業務等經費900千元。
		7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999	8,002	997	1. 本年度預算數8,99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勞動法務業務經費2,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等經費626千元。 (2) 勞動法制業務經費1,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法規審議等經費418千元。 (3) 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討會等經費259千元。 (4) 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討會等經費306千元。
		8	68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6,073	5,709	36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9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	
	146			0430010000 勞動部	1,390	
		1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	
			1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1,39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1,39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112			0530010000 勞動部	12	
		2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2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3,890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890
	112			0530010000 勞動部	23,890
		2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890
			2	0530010313 服務費	23,890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20,356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57			0730010000 勞動部	16	
		1		0730010100 財產孳息	16	
			2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16	本部1樓大廳設置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16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010900 雜項收入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0	
	161			1130010000 勞動部	130	
		1		1130010900 雜項收入	130	
			2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0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13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09,874,567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研議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5.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6.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8.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9.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0.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座談會說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完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8.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9.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10.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408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1,30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8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		
0271 物品	296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		
0291 國內旅費	167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410	勞動保險司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10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080千元。
0203 通訊費	4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		
0271 物品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		
0291 國內旅費	545		
0295 短程車資	28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09,87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570	勞動保險司	1.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需業務費5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70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監理業務	1,080	勞動保險司	1.為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聘請部外委員15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0		2.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需業務費38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2		
0231 保險費	3		
0241 兼職費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141		
0295 短程車資	6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6,750,180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6,750,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750,18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6,750,180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 全民健保經費	22,205,888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2,205,8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205,888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2,205,888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8,096,252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09,874,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8,096,252	勞動保險司	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8,096,252千元。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8,096,252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2,186,983		
0400 獎補助費	32,186,98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2,186,983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2,186,983千元。
09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628,796		
0400 獎補助費	628,79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8,79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2,9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 2.歲計與會計事項。
- 3.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 4.辦理政風業務。
- 5.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 6.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84,595	人事處	職員285人，技工6人，駕駛9人，工友11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384,595千元。
0100 人事費	384,59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4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2		
0111 獎金	53,401		
0121 其他給與	5,2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2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958		
0151 保險	23,9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889	各行政處	1.本部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8,750千元。 2.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包括水電)年需150千元。 3.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3,711千元。 4.租用辦公大樓租金，面積2,832.43坪，12個月計需58,461千元。 5.公務車車庫租金，12個月計需1,020千元。 6.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分攤190千元。 7.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9輛，機車2輛，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養護費等，計需1,164千元。 8.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及施工查核小組兼職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593千元。
0200 業務費	88,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722		
0202 水電費	4,254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811		
0221 稅捐及規費	190		
0231 保險費	239		
0241 兼職費	4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6		
0271 物品	2,2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02,994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7		9.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等費用50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3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3		11.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45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61		12.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124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3.新增檔案整理、編目、上架及文書處理等業務1,2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65		14.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75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9		15.財務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維護費1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16.薪資查詢系統維護作業及教育訓練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4		17.採購招標申請系統維護案及教育訓練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0		18.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2,288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		19.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06		20.遴聘本部顧問144千元。		
			21.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063千元。		
			22.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876千元。		
			23.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56千元。		
			24.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413千元。		
			25.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法規測驗、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考核、員額評鑑、文件分類及整理、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760千元。		
			26.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7.差勤差假系統維護130千元。		
			28.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732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502,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辦理政風事務、業務講習及資料統計分析等870千元。
			30.汰舊換新分區廣播控制器、會議室投影機、會議室投影銀幕等設備及購置檔案文件掃描器，需設備及投資673千元。
			31.建立WEBHR(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推系統回推資料庫，需設備及投資192千元。
			32.補助公務人員協會44千元。
			3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706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9,997	統計處	1.辦理公務統計1,108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261千元，計需業務費1,369千元。
0200 業務費	9,879		2.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388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2,342千元，計需業務費7,7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9		。
0215 資訊服務費	2,420		3.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780千元，設備及投資118千元，合計8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35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5		
0291 國內旅費	83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		
04 勞動資訊業務	18,513	資訊處	1.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部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包括全球資訊網、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臺、員工互動入口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財產管理及彙報、管考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需設備及投資6,386千元。
0200 業務費	9,698		2.維護本部員工互動入口網、民意信箱、管考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需業務費2,1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3.維護電腦機房設備、環境設施、個人電腦及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需業務費5,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995		
0215 資訊服務費	7,6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		
0271 物品	88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		
0291 國內旅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8,8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1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2,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租用網際網路專線、GSM VPN線路、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995千元。 5.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電腦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300千元。 6.購置資訊相關耗材、辦公室套裝軟體，需業務費728千元。 7.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伺服器主機等各項電腦設備，及防毒軟體、電腦資產管理軟體等使用授權，需設備及投資2,429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124
-----------	-------------------	------	--------

計畫內容：

1. 策劃政策推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
4. 強化國際事務。
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預期成果：

1. 研議勞動相關政策，並運用多元文宣管道辦理勞動政策溝通，增進各界對勞動政策認知。
2. 推動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鼓勵業務創新與研究及辦理勞動行政研習，以提升施政效能。
3. 辦理人力資源政策議題之諮詢與研析工作，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以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兼顧勞工權益；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4. 推動實質參與ILO、WTO、APEC、OECD等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之活動，推動兩岸勞動合作事務，並擴展對美國、歐盟、亞洲等勞工事務合作業務，以提升我國勞動事務之國際參與程度、增加國際能見度。
5. 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的影響，預作研究因應及政策說明與溝通，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避免受到經濟區域整合所造成之衝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4,558	綜合規劃司	1. 辦理勞動政策諮詢、政策研析及座談會，需業務費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10		2. 運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勞動政策溝通宣導，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		3. 針對重要政策議題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並為表彰績優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辦理人員選拔、獎座設計與公開表揚作業，需業務費1,1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4. 辦理國會詢答系統功能開發及維護，需業務費150千元、設備及投資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5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7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		
02 強化計畫管考	2,920	綜合規劃司	1. 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與訪視相關事項，需業務費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20		2. 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及相關研習，需業務費1,4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 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 推動業務創新與研究獎勵機制，辦理業務創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	綜合規劃司	新及自行研究評獎，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		5.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	3,697		
0200 業務費	3,697	綜合規劃司	1.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諮詢平臺，透過蒐集編譯國際勞動力規劃發展書刊資訊、座談會及論壇方式，提供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需業務費797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及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響」研究案)。
0203 通訊費	2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0251 委辦費	97		
0271 物品	100		2.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強化政策溝通，需業務費2,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25		
0291 國內旅費	70		3.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強化國際事務	9,449	綜合規劃司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需業務費1,038千元。
0200 業務費	5,084		2.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需業務費1,8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7		
0203 通訊費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		3.辦理勞動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3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0271 物品	85		4.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132千元、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諮商會議483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61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150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310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65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177千元，計需業務費1,5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8		
0291 國內旅費	1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3		
0293 國外旅費	1,401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4,36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5		5.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4,1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綜合規劃司	會，需業務費203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		6.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需獎補助費1,8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7.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1.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作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50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並就國際服務貿易談判(TiSA)、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針對美國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來臺進行經驗交流，並藉由舉辦國內座談，蒐集相關經驗，俾未來政策規劃，需業務費80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85,288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5. 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安速處理勞資爭議。
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 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策辦勞動教育e化學習網。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可能受影響產業勞資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5,714	勞動關係司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補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400千元，獎補助費17,019千元，共計18,419千元。
0200 業務費	5,755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730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共計4,24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1,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2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6		5. 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需業務費20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共計290千元。
0231 保險費	58		6.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獎補助費8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3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3 國外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8		
0400 獎補助費	19,95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49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5,393	勞動關係司	1. 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93		2. 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需業務費68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		3.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1,25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		4. 檢討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健全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5.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145千元、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勞動合同法重要議題(包含派遣)」研討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9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5		
0291 國內旅費	57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3		
0293 國外旅費	20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85,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50	勞動關係司	53千元、集體協商制度與實務交流計畫60千元，共計業務費25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40,700		1.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需業務費500千元，獎補助費485千元，共計985千元。 2.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需業務費540千元。 3.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需業務費2,800千元。 4.辦理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300千元。 5.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需業務費600千元。 6.強化勞工訴訟扶助之審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需設備及投資475千元。 7.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3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40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1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5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3		
0291 國內旅費	310		
0294 運費	19		
0295 短程車資	22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		
0400 獎補助費	35,48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5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6,181		1.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800千元。 2.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需業務費431千元。 3.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3,950千元。 4.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728千元。 5.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維護案，需業務費100千元。 6.派員赴美國洽商合作協定及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需業務費172千元。
0200 業務費	6,181		
0203 通訊費	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		
0231 保險費	75		
0241 兼職費	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4		
0271 物品	18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0		
0291 國內旅費	330		
0293 國外旅費	172		
0294 運費	7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85,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3	勞動關係司	1.推動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座談、研習活動，需業務費944千元。 2.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需業務費3,100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270千元。	
05 加強推行勞動教育	4,314			
0200 業務費	4,044			
0203 通訊費	1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964			
0291 國內旅費	140			
0294 運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2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關係司	1.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250千元。 2.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運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需業務費1,986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需業務費700千元，獎補助費50千元，共計7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6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0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5			
0400 獎補助費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40,40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補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3.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諮詢與建議評估；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4. 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5. 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業務之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6.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提升勞工福利及休閒活動。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相關事宜。
3.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效能。
4. 健全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
5. 每月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定期實地查核財務帳務，輔以強化監理人力專業知能及租用財務投資輔助資訊系統，以辨識投資之系統風險並協助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6.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以正向思考面對工作與生活之負荷及挑戰，協助有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在職或待業勞工度過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5,198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廣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278		2.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52		3.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4.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需獎補助費1,920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2,4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8		
0291 國內旅費	78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9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6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20,356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200千元，獎補助費20,156千元，共計20,35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41 兼職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40,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0,1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56		
03 策辦勞工服務	7,417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活動、特殊、成長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1,778千元，獎補助費2,421千元，計需4,199千元。
0200 業務費	4,996		
0203 通訊費	150		
0231 保險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需業務費3,1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3		3. 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4. 參加「2016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11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3		
0400 獎補助費	2,42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3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2,634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說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824千元。
0200 業務費	2,634		
0203 通訊費	150		2.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研習暨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0231 保險費	70		3. 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2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4.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7		
0291 國內旅費	2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4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60	勞動福祉退休司	1.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492千元。 2.每月查核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報表，及其他勞動基金及專款之投資運用概況表及會計月報，及至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前揭各類基金專款之收支及運用等財務帳務實地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68千元。 3.為監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需，租用國際知名投資輔助資訊系統及國內理財投資專業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073千元。 4.加強監理人員金融、投資等專業知能，需業務費26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0			
05 勞動基金監理	3,000			
0200 業務費	3,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7			
0203 通訊費	1,223			
0241 兼職費	6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			
0271 物品	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1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0200 業務費	1,800			
0203 通訊費	50	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0			
0291 國內旅費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7,723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 4.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

預期成果：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 3.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4.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導正職場性別歧視，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2,25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8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需業務費1,098千元。
0203 通訊費	32		3.辦理各級政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需業務費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		4.出席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國際研討會，需業務費160千元。
0231 保險費	90		
0241 兼職費	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0271 物品	631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		
0291 國內旅費	197		
0293 國外旅費	160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94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47		2.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1		3.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推動，需業務費747千元(含委託辦理「國外工資制度」研究案)。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31 保險費	45		
0241 兼職費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0251 委辦費	97		
0271 物品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39		
0294 運費	4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7,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95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6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0		2.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及召開相關會議，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3.編製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俾利相關法令之執行，需業務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	3,56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需業務費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3,418		2.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5		3.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需業務費35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		4.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5		5.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需業務費500千元。
0241 兼職費	110		6.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0		
0291 國內旅費	51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8,99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1.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2.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		2.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之完備。	
3.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3.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4.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4.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法務	2,021	勞動法務司	1.聘請部外國家賠償專家學者3人，部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解釋令審議小組會議，以落實法令執行，需業務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1		2.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解釋令整理及資料蒐集等業務，需業務費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0		3.為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料維護及更新，需業務費8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4.舉辦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推動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依法行政原則，需業務費30千元。
0271 物品	15		5.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辦理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作業，以確保本部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範，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1		1.聘請部外法規委員15人，出席法規會會議，以健全勞動法規，需業務費7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2.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757千元(含委託辦理「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研究案)
0295 短程車資	5		3.舉辦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以強化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相關法制作業知能，需業務費30千元。
02 勞動法制	1,553	勞動法務司	4.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以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之執行，需業務費6千元。
0200 業務費	1,553		1.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部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172千元。
0203 通訊費	5		2.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0251 委辦費	97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624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3 訴願審議	2,671	勞動法務司	
0200 業務費	2,671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172	勞動法務司	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549千元。
0271 物品	50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部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9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		5. 辦理訴願業務研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1. 為保障勞保、就保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部外爭議審議委員11人，出席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528千元。
04 爭議審議	2,754		2. 部外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236千元。
0200 業務費	2,754		3. 為維持爭議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9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		4. 本部對於爭議審議案件認為有複核被保險人傷病或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特約有專科醫師複核，需業務費1,3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8		5. 編印裝訂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爭議審議審定書彙編、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購爭議案卷宗、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514千元。
0271 物品	83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		
0291 國內旅費	23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合 計	502,994	24,124	85,288	109,874,567	40,405	7,723
0100 人事費	384,59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40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2	-	-	-	-	-
0111 獎金	53,40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21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26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8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958	-	-	-	-	-
0151 保險	23,900	-	-	-	-	-
0200 業務費	107,851	19,711	29,049	6,468	15,908	7,573
0201 教育訓練費	742	177	-	-	267	-
0202 水電費	4,254	-	-	-	-	-
0203 通訊費	1,144	705	455	775	1,593	3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87	450	2,550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836	410	1,047	569	75	656
0221 稅捐及規費	190	-	-	-	-	-
0231 保險費	239	-	343	93	172	320
0241 兼職費	414	-	96	540	714	1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7	1,080	8,753	1,029	1,738	1,514
0251 委辦費	-	97	-	-	-	9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5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7	-
0271 物品	2,334	385	508	839	402	9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40	13,448	11,915	1,226	9,658	2,0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1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105	825	2,337	1,203	918	1,016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 業務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 業平等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03	53	-	-	-
0293 國外旅費	-	1,401	427	-	113	160
0294 運費	2	360	352	-	140	205
0295 短程車資	161	170	213	194	76	58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798	48	475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219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25	48	475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454	-	-	-	-	-
0400 獎補助費	750	4,365	55,764	109,868,099	24,497	1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628,796	1,255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1,913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5,0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	4,365	20,254	-	21,329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109,239,303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706	-	510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8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99	6,073				110,550,173
0100 人事費	-	-				384,59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6,3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7,4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9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0,302
0111 獎金	-	-				53,401
0121 其他給與	-	-				5,216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3,426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1,6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30,958
0151 保險	-	-				23,900
0200 業務費	8,999	-				195,559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186
0202 水電費	-	-				4,254
0203 通訊費	15	-				5,0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6	-				15,5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62,593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90
0231 保險費	-	-				1,167
0241 兼職費	172	-				2,1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8	-				17,709
0251 委辦費	97	-				29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37
0271 物品	180	-				5,631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5	-				64,9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7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59
0291 國內旅費	331	-				7,73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68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256
0293 國外旅費	-	-				2,101
0294 運費	-	-				1,059
0295 短程車資	15	-				887
0299 特別費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				10,321
0304 機械設備費	-	-				21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9,648
0319 雜項設備費	-	-				454
0400 獎補助費	-	-				109,953,6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30,05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91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5,992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109,239,303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1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216
0900 預備金	-	6,073				6,073
0901 第一預備金	-	6,073				6,073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1			勞動部主管	384,595	195,559	109,953,625				
				勞動部	384,595	195,559	109,953,625				
			1	社會保險支出	-	6,468	109,868,099				
				勞動保險業務	-	6,468	109,868,099				
				福利服務支出	384,595	189,091	85,526				
			2	一般行政	384,595	107,851	750				
			3	綜合規劃業務	-	19,711	4,365				
			4	勞動關係業務	-	29,049	55,764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15,908	24,497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7,573	150				
			7	勞動法務業務	-	8,999	-				
			8	第一預備金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73	110,539,852	-	10,321	-	-	10,321	110,550,173
6,073	110,539,852	-	10,321	-	-	10,321	110,550,173
-	109,874,567	-	-	-	-	-	109,874,567
-	109,874,567	-	-	-	-	-	109,874,567
6,073	665,285	-	10,321	-	-	10,321	675,606
-	493,196	-	9,798	-	-	9,798	502,994
-	24,076	-	48	-	-	48	24,124
-	84,813	-	475	-	-	475	85,288
-	40,405	-	-	-	-	-	40,405
-	7,723	-	-	-	-	-	7,723
-	8,999	-	-	-	-	-	8,999
6,073	6,073	-	-	-	-	-	6,073

勞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
			0030010000 勞動部	-	-	-
			68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	-	-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9	-	9,648	454	-	-	10,321
219	-	9,648	454	-	-	10,321
219	-	9,648	454	-	-	10,321
219	-	9,125	454	-	-	9,798
-	-	48	-	-	-	48
-	-	475	-	-	-	475

勞動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2	
六、獎金	53,401	
七、其他給與	5,216	
八、加班值班費	13,426	本部超時加班費5,08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958	
十一、保險	23,9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4,595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85	282	-	-	-	-	-	-	11	11	6	6	9	10
	1			0030010000 勞動部	285	282	-	-	-	-	-	-	11	11	6	6	9	10
		2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285	282	-	-	-	-	-	-	11	11	6	6	9	10

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2	2	-	-	328	326	371,169	373,491	-2,32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人5,220千元及勞務承攬5人2,82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3,266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2,273千元。 2.勞動法務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4人，經費1,954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56千元。
15	15	2	2	-	-	328	326	371,169	373,491	-2,322	
15	15	2	2	-	-	328	326	371,169	373,491	-2,322	

**勞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400	1,668	27.70	46	26	57	386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000	1,445	27.70	40	51	51	7205-EC。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445	25.70	37	26	51	9512-J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445	25.70	37	26	51	9513-J3。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379	23.70	33	51	33	2139-DF。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379	23.70	33	51	33	2798-DF。
1	公務轎車	4	92.09	3,000	1,379	25.70	35	51	33	0532-DJ。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4.01	5,800	1,379	25.70	35	51	35	BC-82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86.03	2,000	1,379	25.70	35	51	35	CP-93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24	25.70	16	3	5	JN6-498、QG6-101
	合 計				13,522		348	387	384	

預算員額： 職員 285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8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二、機關宿舍		164.44	3,448	3		99.19	2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3	1	99.19	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64.44	3,448	3		99.19	2

- 1.本部面積2,832.43坪（9,363.40平方公尺），計需58,461千元。
-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面積29.02坪（95.94平方公尺），計需190千元。
- 3.本部停車位1,020千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77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20,35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356
	1			0030010000 勞動部	20,356				112	0530010000 勞動部	20,356
		5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0,356				2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356
									2	0530010313 服務費	20,356

**勞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合計				-	-
1.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5-105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05	-	-
2.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
(1)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 02				-	-
繳款專案補助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8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	105	-	-
3.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1)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	105	-	-
(2)補助各縣市勞工服務中心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5	補助各勞工服務中心勞工志工輪值誤餐費或交通津貼。	105	-	-
(3)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 0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	105	-	-
(4)補助各縣市勞工服務中心 06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5	補助各勞工服務中心勞工志工輪值誤餐費或交通津貼。	105	-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66,964	-	-	-	666,964
35,000	-	-	-	35,000
35,000	-	-	-	35,000
35,000	-	-	-	35,000
628,796	-	-	-	628,796
628,796	-	-	-	628,796
628,796	-	-	-	628,796
3,168	-	-	-	3,168
660	-	-	-	660
660	-	-	-	660
595	-	-	-	595
595	-	-	-	595
1,260	-	-	-	1,260
1,260	-	-	-	1,260
653	-	-	-	653
653	-	-	-	6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30010100				-
一般行政				
[1]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01	105-105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	-
(2)6830011100				-
綜合規劃業務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	02	105-105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會議，以建立跨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民間聯繫平台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我國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	03	105-105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	-
(3)68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1]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4	105-105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05-105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輔導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計畫	06	105-105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7	105-105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08	105-105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09	105-105 民間團體及工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7]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0	105-105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計畫。	-
(4)6830011400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11	105-105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12	105-105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00	109,281,761	-	-	109,286,661
4,900	41,092	-	-	45,992
4,900	41,092	-	-	45,992
-	44	-	-	44
-	44	-	-	44
4,365	-	-	-	4,365
1,865	-	-	-	1,865
2,500	-	-	-	2,500
535	19,719	-	-	20,254
-	17,019	-	-	17,019
-	1,500	-	-	1,500
-	90	-	-	90
-	840	-	-	840
485	-	-	-	485
-	270	-	-	270
50	-	-	-	50
-	21,329	-	-	21,329
-	20,156	-	-	20,156
-	1,173	-	-	1,173

**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 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05-105 有一定雇主勞工 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 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 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4	105-105 職業勞工等及其 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 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5	105-105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 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 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 保險經費	16	105-105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 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 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 保險人等勞保費。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 律扶助	17	105-105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 訴訟法律扶助之費用。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8	105-10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2)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1]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 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19	105-105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 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9,240,669	-	-	109,240,669
-	109,239,303	-	-	109,239,303
-	109,239,303	-	-	109,239,303
-	26,750,180	-	-	26,750,180
-	22,205,888	-	-	22,205,888
-	28,096,252	-	-	28,096,252
-	32,186,983	-	-	32,186,983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216	-	-	1,216
-	706	-	-	706
-	706	-	-	706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3	133	2,278	14	157	2,208
考 察	2	14	222	1	5	3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101	1,747	9	91	1,496
談 判	1	8	132	2	23	396
進 修	1	10	177	1	8	170
研 究	-	-	-	1	30	116
實 習	-	-	-	-	-	-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全國模範勞工國外計畫-94	日本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05.06-105.07	5	1
02 赴美國洽商合作協定及研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94	美國	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	1.瞭解美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運作法制內涵、實例分析及最新發展，進行研討並交換意見。 2.建立我國及美國集體勞動關係制度溝通平台，增進未來雙方之交流合作機會。 3.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事務合作計畫協定」簽訂後之實施方向進行討論。	105.07-105.09	9	1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33	1	50	勞動關係業務	無	
80	83	9	172	勞動關係業務	有	瞭解美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與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委員會委員及副助理檢察長，就裁決制度運作進行座談及交換意見。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 - 94	澳洲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105年預訂於澳洲辦理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討論之議題可能涉及非典型勞動、人力資源、失能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市場彈性化、外籍勞工、集體協商、工會發展、社會對話、全球經濟下社會保障網絡強化及公部門勞資關係發展等各國推動經驗、最新現況與所面對之問題。	6	1	82	41
02 參加「2016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 - 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本部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與過勞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42	45
03 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 - 94	美國	CSW會議	9	1	70	67
04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週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10	2	128	158
05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9	1	88	69
06 出席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國際研討會 - 94	美國	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有關公平就業之勞動情勢、相關法令簡介。	9	1	70	50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2	145	勞動關係業務			-	-
					-	-
					-	-
26	11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馬里蘭州)	101.10	1	129
			美國(鳳凰城)	102.10	1	102
			美國(奧蘭多)	103.09	1	119
13	150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2.03	1	163
			美國	103.03	1	307
			美國	104.02	1	143
24	31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1.06	2	462
			瑞士	102.06	4	362
			瑞士	103.06	6	720
8	165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0.08	1	146
			美國	102.08	1	362
			美國	103.08	1	117
40	16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美國	101.08	1	127
			美國	102.09	1	110
					-	-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2.與相關勞工行政人員 交換工作經驗，建立 國際聯絡管道。 3.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 勞動政策規劃上，更 具國際觀視野。				
07 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 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 、研討會、專家會議等 活動	9	1	80	67
08 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有關服務貿易協定 (TiSA)談判諮商會議 - 94	瑞士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 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 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 諮商，或參與服務貿易 協定諮商會議與因應WT 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商 。	9	3	225	207
09 集體協商制度與實務交流 計畫 - 94	日本	日本團體協商之制度運 作已超過六十年，其中 「誠信協商」及「裁決 」制度與我國法制上有 相同之設計，爰日本於 團體協商法規、實務勞 資雙方協商運作現況及 相關判例學說等，應可 提供我國借鏡學習。	5	1	15	40
三・談判						
10 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 (FTA)談判 - 94	比利時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 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 定(FTA)」之活力經濟 願景，因應洽簽FTA有 關勞動議題之諮商需求 。	8	1	70	53

部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161	綜合規劃業務	澳洲	99.03	1	86
			韓國	100.01	1	65
					-	-
51	483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3.09	2	162
			瑞士	103.12	1	129
					-	-
5	60	勞動關係業務			-	-
					-	-
					-	-
9	132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 (ILO)國際訓練中心(ITC) 研習-94	義大利	課程內容包括集體協商、勞工退休金制度、綠領工作、童工問題、勞工薪資比較分析等，除可吸收訓練課程最新專業知識外，亦可於課後與ILO官員及其他各國參訓人員互動，建立非正式互動平台，可對國際勞動社群作出實質貢獻。	105.06-105.11	10	1

105年度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95

**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94	大陸	大陸人社部	勞動事務會議。	105.07 - 105.09	7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勞動合同法重要議題(包含派遣)」研討會-94	大陸		透過出席中國勞動學會召開之兩岸三地（中國、台灣、日本）勞動合同相關議題研討會，充分搜集勞動合同法之相關最新資訊，並針對全球惟一規範派遣比率上限之國家（中國），以作為我國未來執行派遣勞工保護法之重要參考。	105.06 - 105.11	4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8	95	50	203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5	30	8	53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86,222	-	666,964	109,286,666	110,539,85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2,371	-	631,964	109,260,637	109,914,972
13 其他經濟服務		563,851	-	35,000	26,029	624,88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321	-	-	-	-	-	10,321	110,550,173	
-	-	-	-	-	-	-	109,914,972	
10,321	-	-	-	-	-	10,321	635,2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8	-
1.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82	-
(1)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 通過對我國勞動參與影 響」研究案	105-105	1.探討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對我國 就業型態及勞動參與之影響。 2.研提我國勞動市場因應措施之規劃 參考。	82	-
2.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84	-
(1)辦理「國外工資制度」 研究案	105-105	1.研究外國（特定國家）最低工資、 工資調整制度等。 2.研提可行之基本工資及工資調整方 案，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84	-
3.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2	-
(1)辦理「訴願先行程序之 效力及必要性」研究案	105-105	1.研究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 等。 2.研提相關意見，作為修法建議之參 考。	82	-

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3	-	-	291
15	-	-	97
15	-	-	97
13	-	-	97
13	-	-	97
15	-	-	97
15	-	-	9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 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	一、本部業於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二、本部已於104年9月21日以勞動關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2 字第 1040127734 號函送檢討報告在案。 三、本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 四、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 五、104 年度起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有關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部分，業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勞工權益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為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7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條設立該基金，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規定辦理基金保險收支及投資運用業務，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制度，進行前開各項保險相關業務，提供適當之給付保障，以維護被保險人生活安全，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二、就業安定基金：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主要任務包括促進國民就業（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等）、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並以「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作為中程施政策略目標。為賡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前瞻性勞動政策，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三、勞工權益基金：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規定設立該基金。復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訂定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該基金主要任務包括勞工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代理、仲裁法仲裁代理、民事訴訟裁判費、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對勞工權益之維護極為重要，為了彰顯對勞工訴訟之法律扶助，爰以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形態獨立表達，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第 15 款 勞 動 部 主 管																																																			
(一)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經查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預算 9 成。(詳見附表 1) 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100 年度</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r><tr><td>總預算</td><td>54,703,736</td><td>89,935,737</td><td>130,929,081</td><td>128,083,429</td><td>121,597,161</td></tr><tr><td>捐、補助費</td><td>51,706,467</td><td>86,945,484</td><td>128,051,530</td><td>124,900,839</td><td>115,233,113</td></tr><tr><td>捐、補助費所占比率</td><td>94.52%</td><td>96.68%</td><td>97.80%</td><td>97.52%</td><td>94.77%</td></tr></table> 而於捐補助費預算部分，對團體及私人補助之比率逐年增高，以 104 年度為例，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共編列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其中，針對團體及私人之 1,152 億 3,311 萬 3,000 元，比率高達 99.25%。(詳見附表 2) 附表 2：100 至 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對團體私人捐補助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100 年度</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r><tr><td>預算數合計</td><td>51,599,502</td><td>86,860,272</td><td>127,025,240</td><td>124,900,839</td><td>115,233,113</td></tr><tr><td>對團體、私人</td><td>44,595,583</td><td>77,709,270</td><td>117,324,259</td><td>116,084,940</td><td>114,368,436</td></tr><tr><td>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td><td>86.43%</td><td>89.46%</td><td>92.36%</td><td>92.94%</td><td>99.25%</td></tr></table> 經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部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以致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而致使本身權益受損。 綜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一、本部預算所編列之捐、補助費主要係補助勞工健保、勞保及就保費等法律義務重大支出，約占整體預算 92%，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於本部官方網站設置「捐補助專區」，將本部與所屬機關各項捐補助規定與補助情形整合至單一網頁，以提供更簡便之查詢服務。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0 號函繼續凍結。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總預算	54,703,736	89,935,737	130,929,081	128,083,429	121,597,161																																																
捐、補助費	51,706,467	86,945,484	128,051,530	124,900,839	115,233,113																																																
捐、補助費所占比率	94.52%	96.68%	97.80%	97.52%	94.77%																																																
科目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合計	51,599,502	86,860,272	127,025,240	124,900,839	115,233,113																																																
對團體、私人	44,595,583	77,709,270	117,324,259	116,084,940	114,368,436																																																
占整體獎補助費之比率	86.43%	89.46%	92.36%	92.94%	99.25%																																																
(二)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133 萬 5,000 元、1,290 萬元，合計 1,423 萬 5,000 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 2 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28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應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3 萬元，俟勞動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項次</th><th>研究計畫名稱</th><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預算案數</th></tr><tr><td>1</td><td>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td><td>勞動部</td><td>750</td></tr><tr><td>2</td><td>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td><td>勞動部</td><td>585</td></tr><tr><td>3</td><td>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td><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td>3,000</td></tr><tr><td>4</td><td>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td><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td>2,900</td></tr><tr><td>5</td><td>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td><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td>4,000</td></tr><tr><td>6</td><td>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td><td>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td><td>3,000</td></tr></table>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辦理延後退休制可行性方案	勞動部	750																											
2	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	勞動部	585																											
3	個人奈米微粒採樣器研發及技術應用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4	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900																											
5	奈米微粒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00																											
6	奈米材料應用於可移動式能源元件之安全性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0																											
(三)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04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5 億 3,982 萬 4,000 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筆被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勞動部須負責編足 365 億元，惟查，勞動部自 100 至 103 年度也才編列 33 億元，顯然與行政院核定的有著極大的落差。 經檢視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 444.5 萬元、勞動部的「協助建構企業內爭議處理制度措施」編 186.4 萬元，尤其勞動力發展署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 105 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專款專用。	一、依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本部匡列 10 年為期 365 億元，係含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階段措施經費，由於目前經濟部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本部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除實地訪視事業單位，並積極導入資源，提供訓練課程、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諮詢等協助措施，主要經費用於振興輔導階段措施。 二、為推動上開措施，爰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政策規劃、資料搜尋、諮詢會議、國際論壇等，另本項業務之推動，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尚須統整各分署補助辦訓業務、評估補助事業單位辦訓情形、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進行是項業務之追蹤管考、績效評估、業務宣導等，爰本項經費係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所編列，與既有職掌所編列辦理業務實有不同。 三、為說明本部經費支用情形，已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3 年 6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 6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2 年及 103 年第一季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計畫內容及簡要成果書面報告在案。
	第1項 勞動部	
(一)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142 億 7,575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應負補償責任之規定為：「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但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承前所述，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之相關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皆應付給全額工資，且不可資遣該勞工，職是之故，遭職業災害之勞工何須於法定可領全額工資期限內，選擇留職停薪？由此已突顯兩法之間存有矛盾，且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最基本之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顯有為雇主另立巧門，逃脫其應負之雇主責任。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有所扞格乙節，基於勞動法令之一致性，且經查實務上幾無職業災害勞工依該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而繼續加保之情形，爰擬依立法院決議之建議方向，於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併同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1 號函繼續凍結。
(二)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267 萬元，查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項下，編列 231 萬 2,000 元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度相關宣導事宜。查 103 年度 8 月相關預算執行，辦理 21 縣市宣導說明會，依各縣市產業規模及被保險人總數，預期每場 200 人次參加，經費總計執行 131 萬 8,166 元。惟宣導方式則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不利於勞工出席，爰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已於 104 年辦理「勞工保險政策及法令說明會」共 21 場次，達 4,058 人次出席，經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反應熱烈，並要求本部應持續辦理。另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5 日於高雄市及台北市增加辦理假日場 2 場次，達 288 人次出席，本部將賡續評估假日辦理之可行性。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2 號函繼續凍結。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關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然勞動部租用辦公大樓面積卻不減反增（約增加 100 坪），租金較上年度增加 2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 122 萬 3,000 元，欠缺法律授權，且公務員進修應以自費為主。 3. 前部長潘世偉卸任後在臉書開砲，提及自己的下台是因「擋人財路」，外界認為疑與勞動部的勞退基金等「小金庫」有關，本事件也導致會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相繼被調離，故有關「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預算 65 萬 5,000 元，似未發揮功能。 4. 經政府立案之公協會，若欲向政府申請補助，皆須備妥公文、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計畫書及預算表等相關資料，並經審核程序；「公務人員協會」不應享有特權直接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一般行政」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29 號函准予動支。
(四)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0,942 萬 3,000 元，經查，勞動部為防範因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導致勞工權益不保，近 3 年針對全國 16 萬家企業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狀況進行清查；但據了解，勞動部清查後發現事業單位若有應開戶而未開戶之狀況，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立即開罰。 另查，由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後，仍未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逕行開罰，因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中，為此通過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應立即依法對相關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但其回文卻仍主張：「不開罰，先輔導」。 再查，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有關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主管之歲出預算決議（八十七）略以：「……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但檢視勞動部官網，類似問題依舊存在，甚又發生新問題，如：工會最新消息之連結，內容完全為勞工保險局發布之相關訊息。 據上，顯見勞動部及所屬不僅漠視法令、且帶頭違法，更無視立法院所作決議至極，爰「一般行政」除減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 二、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發函督促超商加盟店成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另對拒不配合辦理之 3 家加盟店，已依相關法令核處罰鍰。 三、本部官方網站已建立網頁維護稽核制度，並每月檢視更新網頁，以確保資料之時效及有效性。 四、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3 號函相關經費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公務車庫租金 12 個月 102 萬元、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 80 萬 7,000 元及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 130 萬 7,000 元，其中公務車庫租金去年度僅為 94 萬 8,000 元，國內出差費僅為 119 萬元，且勞動部 103 年始搬入辦公大樓，修繕費用甚高，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0 函准予動支。																																										
(六)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查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 7,809 萬 4,000 元（如表），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計畫項目</th><th>計畫內容</th><th>預算</th></tr> </thead> <tbody>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td><td>897,084</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td><td>104,425</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td><td>287,859</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td><td>120,914</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促進視障者就業</td><td>54,527</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td><td>15,500</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td><td>145,000</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td><td>16,860</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td><td>27,757</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勵津貼</td><td>43,315</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td><td>6,490</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勵業務</td><td>9,968</td></tr> <tr> <td>促進國民就業計畫</td><td>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td><td>77,700</td></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勵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勵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	77,700	一、為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並提升執行績效，以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本部訂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其考核結果均公告上網，另部分首年執行之計畫，日後將配合於網站公告考評結果。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4 號函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同意動支。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算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7,08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04,4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87,8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20,91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視障者就業	54,52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5,5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45,00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6,8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27,7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勵津貼	43,3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6,49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勵業務	9,96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辦理	77,70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就業鑽計畫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42,00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10,07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就保）	16,78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61,73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	4,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404,465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25,676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就保）	20,09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85,867		
(七)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80 萬 8,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身為勞動主管機關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品質，勞動部極力推動勞動派遣法草案，惟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仍有 988 位派遣人力，身為勞動派遣法主管機關卻坐擁龐大派遣人力、無法以身作則，有違人民對勞動部執行決心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人力運用改善說明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1 號函准予動支。	
(八)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892 萬 8,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129 萬 6,000 元作為舊有檔案整理、銷毀等人力外包處理。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銷毀等事項，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2 號函准予動支。	
(九)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管理編列 1,111 萬 2,000 元，其中為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及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查其統計業務年年編列千萬預算，並未見其業務成長，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撙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3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 1,097 萬 7,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擲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擲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104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784 萬 9,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 778 萬 5,000 元做為系統業務開發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相較於 103 年度預算書，去年度已編列公用行政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業務 550 萬 3,000 元，相似之資訊系統業務是否應重複進行，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以擲節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5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編列 350 萬元。有鑑於至民國 114 年時，台灣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20%，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標準，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雙重衝擊下，未來勞動力勢必出現缺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中高齡人力資源統計分析，55 歲以上者之勞動參與率雖有逐年攀升的趨勢，但成長幅度緩慢，且相較於美、日、韓等國，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遠低於世界各主要國家。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之提升，提出完整的規劃報告，包含在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重新評估現行退休制度，並預估於廣設中高齡就業資源平臺，開發且提供更多適合中高齡人口就業機會下，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成長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6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9,036 萬元 9,000 元。104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計運用派遣人力 968 人、預算金額 5 億 3,039 萬 7,000 元，勞務承攬 2,289 人，預算金額 11 億 5,975 萬 4,000 元，共計 3,257 人，預算金額合計 16 億 9,015 萬 1,000 元。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由勞動部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勞動部及所屬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 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table><tr><td>年度</td><td>102</td><td>103</td><td>104</td></tr><tr><td>派遣人力</td><td>993</td><td>965</td><td>939</td></tr><tr><td>勞務承攬</td><td>1,417</td><td>1523</td><td>1,750</td></tr></table>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甚者，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 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5 號函繼續凍結。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十四)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4,968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年度預算扣除統收統支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用途的 2,097 萬 9,000 元之後，勞動福祉退休司年度預算僅剩 2,870 萬 4,000 元，故相關計畫更應用在刀口上，以杜絕浪費。 2. 檢討參加協會之必要性，例如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等；其次，每年派員參加 EAPA 年會，公務出國報告應於返國 1 個月內完成，議程應以中英文呈現，並應於次年預算書內說明「建議」之參採情形。 3. 分支計畫「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應交由勞研所辦理即可，本計畫預算應全數刪除；另延後退休對公營事業勞工較為有利，對私營企業則助益不大。 4. 勞動福祉退休司應說明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及查核審閱辦理情形。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公布中心使用率；補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應著重弱勢勞工之協助輔導。 綜上，爰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編列 894 萬 5,000 元。有鑑於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0.9%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措施，顯見勞動部對於有子女托育需求之勞工，未有全面之照顧與規劃。爰此，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輔助托兒福利服務」預算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未提供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進行調查，確實掌握「撫育 6 歲以下子女且有托育需求之勞工比例較高，但未設置任何托育設施或未提供托育措施之事業單位」名單，並對此類事業單位，提出普設托育設施或措施之具體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六)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 220 萬 3,000 元。有鑑於我國 102 年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人數有 2,297 人，且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打工之情形日益普遍，但實務上常見雇主指派未滿 16 歲之受僱者從事危險工作，導致其發生傷亡意外；或雇主任意苛扣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薪資、僱用前未徵得兒少家長同意等違反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規之情事。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4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提升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法定權益認知，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規定，及加強未滿 16 歲受僱者之勞動檢查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七)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編列 431 萬 8,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指出，民國 102 年「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該性別就業者比率」之調查數據，女性為 7.85%，高於男性之 6.22%，兩者相差 1.63%，且有逐年擴大之趨勢（101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 1.39%、100 年 1.09%)；次依同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女性之平均時薪為 233 元，約為男性平均時薪 278 元之 83.9%。可見我國女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比率偏高、薪資未能有效提升，已影響女性工作權益之保障。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權」業務費 5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女性低薪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逐年增長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本部已函知各單位及所屬爾後所辦委託研究計畫，均應以全文公開為原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30157042-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說明在案，另已公開近三年之研究計畫於本部官方網站。
(十九)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一、本部檢討後已依決議事項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07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二十)	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103 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凸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	一、本部現已就行政院育才、留才、攬才方案積極推動，未來除積極辦理相關人才政策及培訓措施外，亦將結合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協助青年。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40155638 號函送「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有關針對在臺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等節，業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6319 號函將回應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掌握最新青年就業情勢與政策發展，並更有利於強化我國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之聯結，爰本部於 103 年辦理「2014 年青年就業趨勢研討工作坊」。本案相關會議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6312 號函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二、另為健全我國社會對話機制，本部於 104 年 11 月辦理「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及「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相關成果報告及會議手冊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7408 號函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在案。
(二十三)	104 年度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並無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爰此，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之成效，建請勞動部於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是項活動辦理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及休假之規定，針對 98 年至 104 年產(企)業勞工組模範勞工所屬單位 116 家，彙整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之勞動檢查紀錄，違法者本部除均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政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另依立法院決議完成 104 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暨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表揚典禮成果報告。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 1 字第 10401264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二十四)	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 101 年即有委員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儘速施行。當時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該會之施政重點，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 建請勞動部應邀集勞雇團體聽取意見後完成「競業禁止條款」及「最低服務年限」相關行政指導。並辦理北中南座談會，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29 日召開 2 次勞動契約法制相關重要議題研商會議，就勞資雙方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參考原則進行討論。 二、總統府 104 年 12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分別修正競業禁止及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二十五)	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善。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建請勞動部先行針對 103 年檢查違法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專案勞動教育，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當然檢查對象。	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針對 103 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之違反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以輔導違法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工法令，進而維護派遣勞工合法權益，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派遣業專案檢查對象。
(二十六)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 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勞資爭議案件增加 704 件；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爭議人數雖然減少，但案件數卻增加，顯示勞動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儘速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可提供有效、迅速解決小額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救濟管道，惟合憲性之問題，尚待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以降低執行之疑慮；又本機制之要件規範、效力及執行層面等問題，仍宜再與地方政府、勞資雙方代表及相關團體等研商，以利後續作業。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55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七)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加強推行勞動教育」業務費編列 475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進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為加強勞動教育之推動，使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建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研議合作辦理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	本部業於 104 年 5 月至 7 月間辦理勞動權益教育高中職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6 場次，相關活動訊息均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協助轉知，編製勞動相關議題教材，提供於校園或職場宣導時運用。另於 104 年 9 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勞動教育研習活動。
(二十八)	104 年度勞動部「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編列 185 萬元，相關費用運用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退休政策、法令宣導之成效。	一、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基於中央與地方分工原則，本部主要辦理法令修正、政策規劃、研擬及宣導；有關勞動法令執行（如檢查等）業務，則由各縣市政府執行。 二、本部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業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計 17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894 人。另本年度業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以作為現行制度改進及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二十九)	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恃無恐，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並對違法者予以裁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
(三十)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查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齡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要求勞動部於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將對年輕人就業之是否衝擊及對預防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等議題一併納入考量。	本部 104 年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除將針對勞工退休相關制度研提意見外，另中高齡者與年輕人之就業類型並不相同，有關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相關配套措施，亦將一併考量，故不致產生排擠年輕人就業及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之問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勞動部 103 年度進行組織改造後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勞動部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作為研究預算，為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勞動部應注意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間有關研究計畫之權責分工，避免業務重疊，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本部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性質係有所區別，該所辦理之研究主要為政策面之研究，另有關既有之制度、法令如何執行、操作，則由本部辦理。
(三十二)	查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是要保護母體與胎兒的健康，同時規範如果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上述法律保護措施之目的是希望打造友善懷孕環境，讓想生育的婦女可以不要有工作上的牽掛，安心的懷孕。惟實務上對於有養家壓力的女工而言，因為懷孕調離夜班導致薪水下降，女工不敢懷孕。萬一懷孕了，女工怕調降薪水繼續從事夜班工作，恐造成流產的風險且增加薪資爭議。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127 號函將研商結果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三)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審議須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惟各該參數，並無具體規定如何審酌。以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雖曾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戶數、勞動生產力相關指數等因素設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但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社會各界仍多有疑慮。因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其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委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建立長久參考使用之公式，以符合社會各界之要求，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已依會議決議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提出若干參考公式。辦理情形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173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四)	我國法定工時在 90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兩週 84 小時，但至 102 年，年總工時仍高居 2,140 小時上下，就亞洲國家而言仍屬偏高；我國部分產業勞工因每週、每年處於長工時狀態下，過勞死案例時有所聞。因此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之現象，應予正視。 勞動部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應思考如何實際降低勞工的工時，避免藉提升加班時數來扭曲法定工時縮減的政策意義，使長工時狀態能獲得緩減。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加強與勞工團體溝通，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避免過勞，並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一、本部經與勞雇團體辦理 35 場次座談會及研商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將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部分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 1 週 40 小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查 103 年度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每季集會 1 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有鑑於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屬基本工資審議共識形成之重要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會議議程、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	已依決議將相關資料上網公開，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5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六)	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為敦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104 年度共規劃辦理 23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已於 104 年 8 月底辦竣。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勞條 1 字第 1040132796 號函將辦理成果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鑑於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而較高。據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 500 人以上之高科技產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列為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對於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優先納入年度勞動基準法令講習對象，以確保勞工權益。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將 500 人以上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高科技產業)列入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另本部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4 年度亦賡續辦理，並將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含第 84 條之 1 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勞工權益。
(三十八)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多年，惟依據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資料顯示及新聞媒體報導，國內雇主仍時有違法情形，顯見臺灣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有待導正，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宣導、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勞動部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980 號函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 103 年勞動檢查相關數據，將依限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三十九)	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已 12 年，惟社會上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且近年性別工作平等法迭有修正，為使社會各界對於該法之內容詳加了解，確實保障婦女就業權益，落實該法意旨，請勞動部加強該法及相關觀念之宣導，以建構就業平權的友善職場。	一、本部每年度均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04 年已辦理 28 場，強化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避免觸法。 二、本部除加強勞動檢查外，並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平權。
(四十)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2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3,369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二，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僅有 9 名，案件負荷量高居第一，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訴願會、勞工保險爭議審查委員會委員之出席率，並定期檢討和汰換。	一、本部第 2 屆訴願審議委員會除兼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內聘委員（含兼任主任委員）7 名，外聘委員 8 名，共 15 名，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底止計召開 12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平均約 80%。委員出席率良好，本部將持續關注其出席狀況，並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另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結件數合計 2,568 件（駁回：2,087 件，撤銷：152 件，不受理：264 件，訴願人撤回：32 件，移轉管轄：33 件），陳述意見 30 件，委員均盡心盡力審理案件，以維訴願人權益。 二、本部第 2 屆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內聘委員（含召集人）2 名，外聘委員 11 名，合計 13 名，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統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召開 2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平均達 90%以上。委員出席率良好，本部將會持續關注其出席狀況，並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另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結件數合計 3,750 件（駁回：2,409 件，撤銷：285 件，不受理：980 件，撤回：76 件），委員均盡心盡力審理案件，以維申請人之權益。
(四十一)	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並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	本部已於 103 年度檢討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 14 類工作者適用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維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福祉，勞動部應持續就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進行檢討，並積極逐步排除適用，該排除適用案，勞動部法規會應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 個月內審議完成，以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	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104 年度亦持續檢討，惟為求周延，刻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進一步了解部分工作者之勞動現況，以審慎研議。
(四十二)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近 3 年訴願收辦總案件均高達 3,000 餘件，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長期不足，勞動部仍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增進訴願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本部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雖長期不足，惟為落實保障訴願人之權利及瞭解案情，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計辦結 2,568 件訴願案，均依訴願法規定於 5 個月內審結，並提供當事人到部陳述意見計 30 件，以維訴願人權益。
(四十三)	根據勞動部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 1 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顯見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本部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如透過編印宣導摺頁、手機簡訊通知、多元管道宣導、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方式，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以利制度落實，103 年度共計協助勞工人數 1 萬 7,611 人，接受關懷協助事業單位共計 3,754 家。 二、本部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及 28 場次，以強化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避免觸法。 三、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850 號函將本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四十四)	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爰要求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欠費催收，截至 104 年 7 月 8 日止，雇主應提繳退休金 1 兆 1,559 億餘元，已收 1 兆 1,534 億餘元，實收率達 99.78%。 二、另法制面部分，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15 條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凡事業單位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經勞工保險局查證屬實者，該局得逕行更正或調整月提繳工資。另本部已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增訂負責人應負勞退欠費連帶清償責任、勞退欠費列為優先債權、公布欠費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該法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十五)	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編列委外研究預算甚多，然卻未主動向外界公開，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建請勞動部應檢討全面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本部已函知各單位及所屬爾後所辦委託研究計畫，均應以全文公開為原則，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30157042-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說明在案，另已公開近三年之研究計畫於本部官方網站。
(四十六)	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100、102 及 103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爰建請勞動部應適度提高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之家數及頻率，並儘速完成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規範及保障之法制化作業。	本部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派遣業列為計畫檢查對象，除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年度派遣業專案檢查實施 60 家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派遣業檢查合計 885 家，大幅提升檢查家數，以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另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後，目前除派遣上限規範仍持續與各界溝通中，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畢。
(四十七)	有鑑於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應儘速對足額提撥退休金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且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提升勞工債權之保障，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本年度廣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繼續輔導開戶、按月提撥及依法裁罰，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檢視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八)	有鑑於勞動部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經常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及勞工權益甚鉅！爰建請勞動部除應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並應儘速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以適度分散風險，維護基金與勞工之權益。	勞動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均經嚴謹評選程序，並規範委託限額。目前國內投信有全委代操執照 35 家，符合投標資格者約 18 家，而勞動基金運用局代操投信達 12 家；另國外委任，選任全球前 100 大且優秀業者 36 家，均已有效分散風險。勞動基金持續強化監控制度，凡有不法且損及基金權益之情事，依契約規定應就全部損失負起連帶賠償，不致損及勞工權益。
(四十九)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706 萬 6,000 元、5 億 2,545 萬 3,000 元及 730 萬 5,000 元，合計為 5 億 3,982 萬 4,000 元。 查 103 年度勞動部共編列此計畫公務預算達 5 億 4,509 萬 6,000 元，然而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僅 1 億 3,037 萬 9,000 元，整體執行率 23.92%，部分經費如勞動部之「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動力發展署「泰山職訓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等預算甚至尚未動支。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爰建請勞動部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	一、有關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多依期程推動執行，因撥款核銷作業多須至年底始能完成，致年度中之執行數偏低。103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4,509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6,497 萬 3 千元，執行率 85.3%。 二、另為確實檢視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之推行與經費運用情形，104 年度已召開 3 次「因應貿易自由化工作小組會議」強化經費運用管控。另衡酌相關情勢及前年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五十)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 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5%，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工保險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一、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及溝通，尋求修法共識，俾利法案順利推動。 二、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10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勞動部對勞動派遣業者之勞動專案檢查，102 年度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為 63%，較 101 年度的 53%及 36%提高許多。但 102 及 103 年勞動部的檢查頻率卻由每年 2 次減少為每年 1 次，檢查家數也下降為 60 家。業者違規率提高的同時，勞動部的檢查卻降低，恐怕讓業者有恃無恐。 爰建請勞動部適度提高對於勞動派遣業者之專案檢查之頻率及家數，以監督業者對勞動條件適法性之遵循情形。	本部於 104 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並將派遣業列為計畫檢查對象，除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年度派遣業專案檢查實施 60 家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派遣業檢查合計 885 家，大幅提升檢查家數，以監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
(五十二)	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太子汽車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 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影響勞工生活甚鉅，勞動部負勞工權益保障之責，惟長期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爰建請勞動部儘速對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建立勞工保障機制，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為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 104 年度賡續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繼續輔導開戶、按月提撥及依法裁罰。並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檢視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五十三)	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足夠之清查，係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針對轄區內「已開戶未按月提撥」或「尚未開戶」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查核，違法者依法處罰，再由勞動部就各地方政府或權責單位之查核情形予以督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尚有近 3 成之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存。 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再度發生，爰建請勞動部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預算案時決議：「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督促地方政府依表定時程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一、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建立勞工保障機制，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提升勞動債權受償順位，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
(五十四)	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勞動綜字第 1040155082 號函修正「勞動部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臺，勞動部升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轄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勞動部成立近 1 年後，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並納入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	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及會議召開頻率；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40155465 號聘函敦聘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推薦人員擔任本諮詢會委員在案。
(五十五)	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故知勞工退休金對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性。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185 萬元，然本項計畫未能有效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嚴格落實相關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此經監察院 102 年 6 月間糾正在案。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未足額提撥，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然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家數提存率僅 73.64%，顯示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情形仍然嚴重，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故要求勞動部必須更加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努力提高家數提存率，俾保障勞工權益，並列入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考核項目。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清查完畢，應開戶數約 130,261 戶，已開戶數 13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103 年迄今處罰計 701 件。本部將繼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開戶及按月提撥，違者依法裁罰。 二、另本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退制度及法令宣導會，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五十六)	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102 年 6 月 18 日在立法院委員們的高度共識之下，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增列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加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等業務，可說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當時考量該法的附屬法規甚多，於該法審議完成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目前勞動部雖已完成附屬法規修正，並在 103 年 7	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函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業務人力因應計畫，業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510 號函核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員預算員額 10 人，並自勞工保險局預算員額移撥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月及 104 年 1 月分二階段施行，但負責執行該法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卻一個也未增加，尤其近年勞工過勞問題頻傳、機械捲夾傷害年年居高不下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之登錄、管理，以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等業務，與勞工安全健康息息相關，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法令執行推動機制卻形同虛設，將使職場安全健康出現防護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增加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業務上路之人力，莫讓廣大勞工不斷承受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巨大風險，且該新增人力，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五十七)	104 年度勞動部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為辦理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527 萬 2,000 元。其中有關出國談判費，於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費用似有重疊，且政令宣導部分僅多所宣稱自由化之好處，勞工權益之影響並無多做說明，宣導對象亦非針對勞工。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7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八)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4,873 萬 3,000 元。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明定，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是同法第 3 項亦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意指，勞資爭議涉及權利事項，需以雙方同意才能交付仲裁為原則。 勞資爭議中權利事項屬於法定權益，原則上以司法訴訟為原則，為了節省訴訟曠日廢時的成本，爰修法雙方同意即可申請仲裁縮短訴訟曠日廢時問題。惟自 2011 年完成修法後，依據 102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勞資爭議申請仲裁案件數僅 7 件，權利事項經調解不成立，絕大部分的案件仍採司法途徑。 勞資爭議仲裁具有準司法之效果，絕大多數案件選擇司法途徑恐與勞資雙方對於仲裁機制相當陌生有關。勞動部應修改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要求調解記錄應記載事項中，要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告知雙方當事人可一同申請交付仲裁。 綜上，為減少勞資爭議訴訟成本，欲增加仲裁機制的使用率，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500	一、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知各級勞政主管機關，要求勞資爭議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於該爭議案件調解不成立，向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說明後續救濟途徑時，應分析透過合意交付仲裁處理之優點，勞工如有意願透過合意仲裁處理爭議時，應即載明於調解紀錄中。 二、本部除加強推廣仲裁機制，並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6846 號令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規定。 三、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6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待勞動部完成前項修改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	104 年度勞動部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中，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456 萬 6,000 元。勞資關係之穩定，非僅以業務宣導、座談會和獎補助就能解決之課題，又該項業務中多項為勞動部原有執行之業務，如產業勞動權益宣導、管理及維護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顯見相關預算有多所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3538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490 萬元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惟實務上，部分地區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卻僅成為一般住宿旅館。為彰顯勞工育樂中心以勞工權益為核心精神，勞動部應檢討補助方式，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宣導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706637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一)	104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250 萬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查 103 年辦理情形，勞動部僅到各縣市政府於平日辦理宣導說明會，出席人員多為事業單位人資及自營作業者，對於基層勞工宣導實質效益有限，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4 年度擴大辦理講座共 30 場次，參與勞工人數計 2,729 人，其中於假日或平日晚間辦理共 16 場次，以加強基層勞工參與，提升講座效益。 二、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38 號函准予動支。
(六十二)	鑑於勞動部於 2008 年研議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2009 年卻改為提出保障家事勞動者專法，2011 年 6 月 17 日聯合國 ILO 通過家務工國際公約，明訂家務工作的勞動條件應比照一般工人，且每 7 天應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假時間。移工團體甚至帶著萬人連署書，公開要求勞動部儘速訂立符合國際公約的保護法。行政院至今卻未提出任何草案。政府不作為，卻常把弱勢雇主當成擋箭牌綁架移工的權益，造成弱弱相逼的困境。 然而，臺灣自 1992 年引進家務移工至今，人數已達 21 萬，且都是女性；從 2003 年移工團體推動《家事服務法》以來，這些 21 萬家務移工依舊處在薪水低、工時長的勞動條件中，還要恐懼虐待、性侵等事件。為改善國	一、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該法已明定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制，除可由家庭直接聘僱外，亦可由長照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提供照顧服務。 二、配合外界建議外籍家庭看護工落日，本部將視衛生福利部規劃及長照體系發展，配合長照發展進程，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適時調整外籍看護工政策方向。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內移工血汗勞動環境，勞動部除了儘速提出保護家事勞動者草案之外，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家庭聘僱制落日。	
(六十三)	勞工職業病的診斷、復健、復工、與重建是社會正義的重要工作，以及避免不幸受災者再因失去工作能力、工作機會而成為社會負擔的重要社會責任，長期以來，我國過去對勞工職業病不重視，此項社會負擔無法得到紓解，與國際職業病之發生率相較，我國之職業病發現率顯然偏低，勞工罹患職業傷病得請公傷假並請領職災給付，惟一般醫師只負責診察未提供工作因果關係之診斷，致勞工權益受損，為解決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及提升國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品質，勞動部自 92 年度起逐年規劃於北、中、南、東區之大型醫學中心以每年一標之計畫性質分別設置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自 98 年度起更名為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結合就近區域網絡擴大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與補償法令之諮詢及健康促進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每年受診斷與醫療照顧的職業病勞工以 42% 的速度成長。至 2013 年度，全國接受職業傷病服務的勞工近 17,000 名，職業病勞工通報案例已達近 2,000 位。何況尚有因工作意外受傷的職業傷害患者，人數更多。其復健、復工、與重建亦是各職業傷病診療中心每年重要工作。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經費，每年以計畫標案設立，各中心平均每年約 400 萬元經費，主管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上，基於全國逐年增加的職業傷病求診人數即可反映社會勞工需求，然計畫經費與人力卻未增加，計畫標案不確定性以致人才難以久任，為保障弱勢職災勞工之需求，勞動部應強化職業傷病服務之永續措施；其次，應增加雲嘉地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以提供雲嘉地區勞工就醫便利性，解決雲嘉地區勞工就醫奔波(北至彰基醫院、南至成大醫院)。	一、為顧及勞工就醫之品質及水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規劃，係以醫學中心為基礎，並由該醫學中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副院長層級以上之人員負責擔任主持人，以發揮職業傷病診治之效能。本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期間該地區未有醫學中心參與投標，故目前雲嘉地區尚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二、本部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除提供職業傷病診治及相關服務外，並整合區域資源，建置區域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協助辦理職災勞工診治及轉介服務。目前彰化及台南地區，分別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勞動部委託辦理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由該 2 家醫院於雲嘉地區建置網絡醫院，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就近服務雲嘉地區職災勞工。 三、本部將朝提升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品質及能量之方向持續規劃推動。
(六十四)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本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定義，確實檢討機關所規劃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另同時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定義及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中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另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勞動部應： 1. 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同時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共同研議。
(六十五)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惟目前臺灣勞工平均工時高於 8.5 個小時，對有哺育母乳需求的職業婦女來說，在這麼長的時間內只有兩次哺乳時間，根本嚴重不足，經常造成哺乳婦女乳房疾病發生機率，影響婦女健康及母乳品質。爰建請勞動部儘速檢討本項規定之妥適性，於 1 個月內提出增加工作時間哺乳之合理次數。	本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258 號函將檢討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